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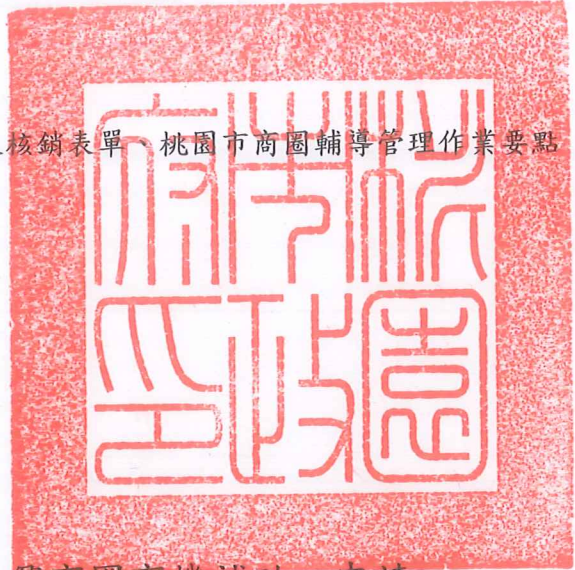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秘字第1120003377號

附件：112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申請及核銷表單、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、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2年度「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」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「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」與「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3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書面申請，郵寄或親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郵寄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。
 - (二)收件人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。
 - (三)親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0號4樓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符合「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及第4點規定之商圈組織為限。
- 四、補助提案計畫辦理時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- 五、補助內容：限辦理提振該商圈商機活動、相關課程、會議等所需業務費。
- 六、補助經費額度：112年總補助額度為新臺幣800萬元整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。本府得視各商圈所提計畫內容，調整保留補助經費額度。
- 七、為積極串聯本市各商圈資源，促進整體經濟發展，112年度各商圈組織所提計畫內容含「商圈聯合發展行銷」者，得優先獲得補助款。
- 八、補助績效指標：由各商圈依所提計畫內容及符合本要點目的

性自訂績效指標。

九、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：共為2階段審查機制(初審及複審)。初審通過後提報至審查會進行複審，審查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(總分100分)：

- (一)內容創意性。(20%)
- (二)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(含電子支付推廣方案)。(30%)
- (三)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。(25%)
- (四)商圈店家參與家數及參與度。(15%)
- (五)簡報及答詢內容。(10%)

十、為強化商圈成長及培養自主經營能力，友善商業環境，本項採以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分數加分方式，提升商圈自籌經費編定與鼓勵商圈整體發展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申請計畫總金額中自籌款占10%(含)以上，加計平均總分1分；未達本項目標值者，不予加計平均總分。
- (二)申請計畫總金額中自籌款占20%(含)以上，加計平均總分2分。
- (三)申請計畫總金額中自籌款占40%(含)以上，加計平均總分3分。
- (四)111年度評比為績優商圈者，加計平均總分3分。(最高加計平均總分6分)

十一、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「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」與「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」，補助申請表單請至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」網站查詢下載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